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3月22日，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将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定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份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谭跃、黎奇、周涛

日期：2016年3月22日